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号楼3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与会董事对购置房产事项的必要性、价格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将会产生的影响进行深入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内的B4楼宇地上1层至4层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实施需求。

《关于拟购置房产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